



# 关于滨州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上接第五版)

(五) 2023年市属开发区预算安排意见

1. 一般公共预算。市属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44.86亿元,加市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9.45亿元,总收入54.3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5.9亿元,加上解支出等17.62亿元,总支出53.52亿元,结转下年7914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市属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2.56亿元,加新增专项债券收入、市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等25.93亿元,总收入28.49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27.85亿元,结转下年6369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属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830万元,总支出安排830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市属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53亿元,比上年减少3.8%。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35亿元,比上年增长5.1%。年末滚存结余2.16亿元。

## 三、确保完成预算的工作措施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我们将进一步深化改革、强化管理、积极作为,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确保圆满完成预算任务。

(一) 全力支持高质量发展,推进可持续财政建设。实体经济是立市强市之本,也是财政增收的源头活水。积极对接争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新旧动能转换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相关财政政策,助推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围绕“工业立市、实业强市”三年攻坚行动,不断完善支持工业发展、推动产业转型等政策体系,落实再生铝等优势产业奖补政策,鼓励骨干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改造、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发挥龙头企业作用,支持优势产业集群延链、补链、强链,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共同发展。创新财政调控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放大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效能,灵活运用投资联动、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稳定基金、PPP等政策工具,大力支持建设黄河流域先进工业强市。

(二) 着力做好增收节支,推进节约型财政建设。收入方面,坚持多渠道开源,依法强化税费征管,完善税费保障机制。巩固减税降费成效,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涵养财源增加收入。持续做好向上争取工作,争取各类转移支付充实地方财力,支持事业发展;争取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结合项目谋划申报,做好项目储备,建设需求与债券发行、使用有机衔接。支出方面,把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理财方针,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落实中央要求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精打细算,严控一般性支出。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安排机制,腾出资金保重点、办大事,在以财政支出,以“当家”的思维更好担当“管家”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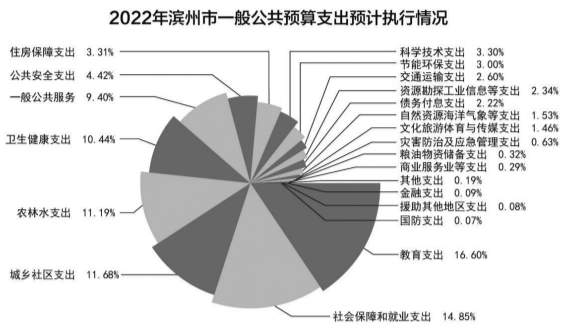
(三) 不断保障改善民生,推进民生财政建设。统筹需要和财力可能,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的基础上,确保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保障民生资金投入,继续将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80%左右,支持办好2023年重点民生实事,集中财力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加强民生资金管理,持续完善财政资金常态化直达机制,充分发挥直达资金使用效益。

(四) 促进管理提质增效,推进创新财政建设。围绕预算管理改革,密切关注和对接中央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动向,落实现代预算制度要求,以预算管理一体化为支撑,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和项目库建设,完善预算编制、执行应用,扩展资产管理一体化模块功能,争创预算管理改革全省试点,提高预算管理质量和水平。围绕绩效管理改革,进一步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绩效管理体系,严格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发挥绩效目标约束作用,强化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围绕支付方式改革,优化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提高库款保障能力,拓展政府采购功能,推动大型仪器设备租赁配置盘活省级试点和资产共享共用,不断探索财政管理“滨州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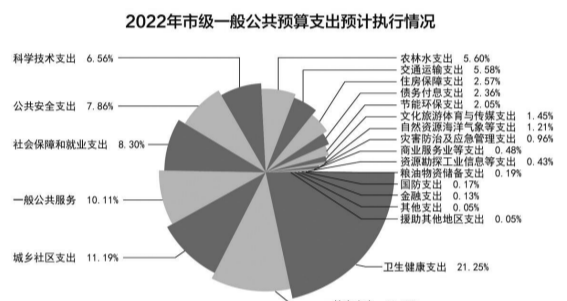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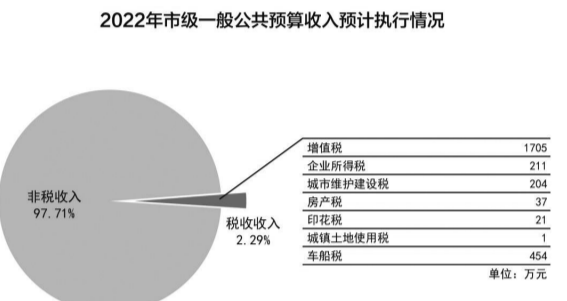
(五) 坚守底线依法理财,推进法治财政建设。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决兜住“三保”底线。严格专项债券“借、用、管、还、效”全过程监控,把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作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促进财会监督与党内监督、监察监督、审计监督等协同发力,强化监督结果运用和内部控制管理,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推进财政政策公开,细化部门预算公开内容,将部门及所属单位依法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给人民群众一本“明白账”,不断增强财政公开透明度。

各位代表,2023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的指导监督,以严真细实快的工作作风,以昂扬向上的工作态度,以主动担当的工作精神,积极作为,开拓进取,全力以赴做好2023年财政工作,为更高水平富强滨州建设贡献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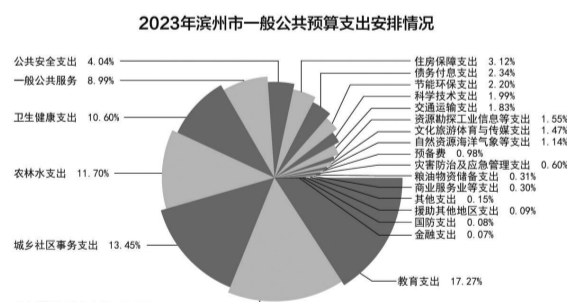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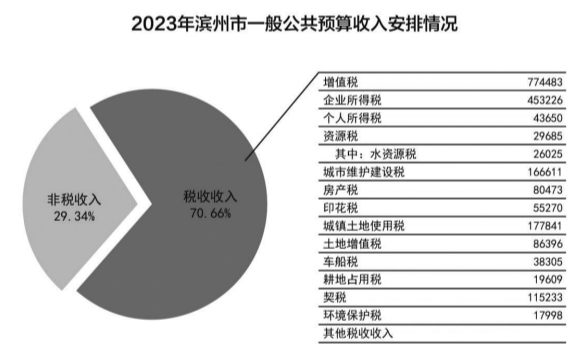
## 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计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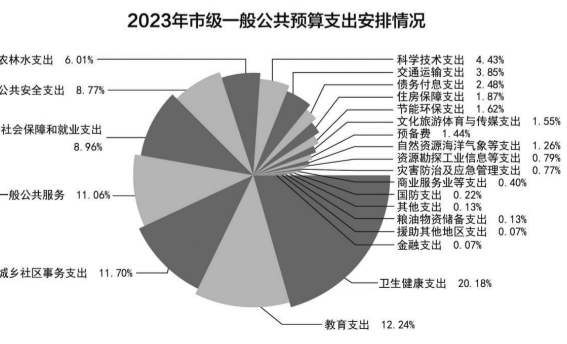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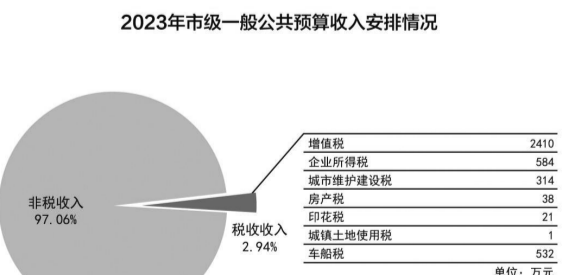
## 2022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计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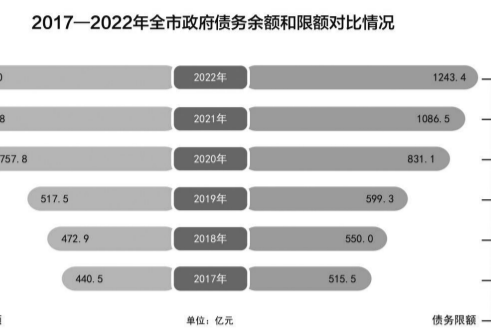
##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 2023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 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由海关征收。

## 三、关于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制度

现行市对县(市、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 一般性转移支付

分为两类,一类是用于均衡地区间的基本财力,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资金,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等。另一类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主要包括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农林水、交通运输等领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按政府规定的标准和计算方法,采取因素法编制。

#### 均衡性转移支付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 专项转移支付

是指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有关规定设立,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资金。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根据项目对应的具体管理办法,采取项目法或者因素法编制。

乡村振兴战略资金  
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支持高质量发展资金  
社会福利与救助资金  
卫生健康资金  
污染防治资金  
交通发展资金

## 主要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规范表述。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七种险种。

5. 全口径预算:是指按照全面加强政府各类资金统筹协调、增强集中财力办大事能力的原则,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政府债务收支进行全面测算、一体安排。

6. 基本支出:是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7. 项目支出:是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节支)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预算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

9.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指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权利义务关系,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相应对价,保证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收益。

10. 民生支出:是指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农林水、公共文化和体育服务、住房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等民生社会事业方面的支出。

11. 零基预算:是指不受以前年度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以零为起点,逐项审核各项支出的必要性和实际资金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和优先次序,进而确定预算项目和支出规模,实现综合平衡的一种预算编制办法。

12. 积极的财政政策:主要是通过减税降费、扩大财政支出、增加财政赤字等政策措施,支持扩大政府投资、增加公共消费、扩张总需求,从而实现促进经济增长的目标。

13. 政府公物仓:是指对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家具用具等,进行集中收储、合理调剂、依法处置的运作平台。

## 专题说明

### 一、关于我市财政体制

#### 市级固定收入

- 1. 市级管理的各项非税收入。
- 2. 市域内公共服务领域市级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实现的税收及附加省以下分享部分,在项目公司机构所在地缴入市级国库。
- 3. 市级财政、税务、审计等具有收入稽查职能部门查补的收入,属于市级收入,就地缴入市级国库。
- 4. 市级政法机关交办案件涉案财物指定交由市级管理形成的收入。

#### 县(市、区)级固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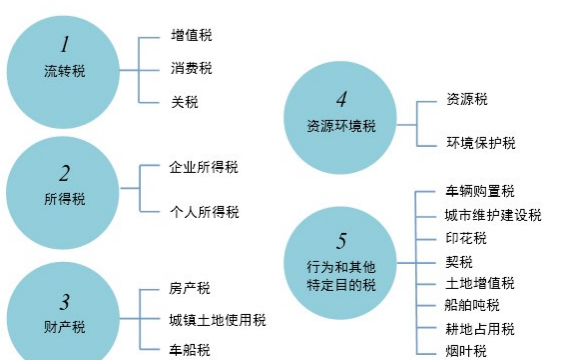
- 1. 一般企业增值税50%。
- 2. 一般企业所得税40%。
- 3. 个人所得税40%。
- 4. 除石油(天然气)资源税外的其他资源税。
- 5. 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土地增值税等。
- 6. 县(市、区)管理的各项非税收入。

### 省、市、县(市、区,不含省直管县)共享收入

- 1. 对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资源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契税收入,市与县(市、区)按以下比例分成:对滨城区和市属开发区,省、市、区按照20:40:40的比例分成;对沾化区、邹平市和博兴县,省、市、县(市、区)按照20:20:60的比例分成。其中:耕地占用税市按照比2017年增长部分进行分成。
- 2. 对环境保护税省、市、县(市、区)按30:30:40的比例分成。
- 3. 对市域内(不含省直管县)新设原油开采企业和分行级(市级)金融保险机构税收收入市收入范围的企业,按属地原则划分2017年收入基数。比2017年基数增长部分,省、市、区按照20:40:40比例分成。
- 4. 市级分成部分,执行中作为县(市、区)收入,属地征管、就地缴库,年终由县(市、区)通过体制结算上缴市财政。

### 二、关于税制

目前我国税制由18个税种组成,按对象功能分为5类:



其中,增值税等16个税种由税务部门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由海关代征),关税和船舶吨税